**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一、项目概况**

**1.采购范围：**拟在镇坪县竹节溪村新建：①污水处理站1座(40m3/d)；②主管网塑料管U-PVC、PE管道De=110--315mm长3319m，钢管DN=300mm长23m，化粪池1座，缓冲井5座，检查井、其他井54套及建筑、附设施及配套工程。

**2.建设地点：**镇坪县竹节溪村

**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40%的预付款，待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7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并经采购人审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